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许〔2020〕3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对福建鑫鸿蒙建设有限公司资质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处理情况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经查实，福建鑫鸿蒙建设有限公司在申报建筑业企业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企业资质的行为。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22号令）第三十五条规定，决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建筑业企业资质，并将该企业资质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评价。现予以公布。

附件：资质申报弄虚作假企业名单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9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资质申报弄虚作假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申请事项	不得申请该项建筑 业企业资质时间	违规情形
1	福建鑫鸿 蒙建设有 限公司	严晶晶	通信工程施工总 承包三级资质	2020年9月22日至 2021年9月21日	技术负责人 个人业绩弄 虚作假

